

# 灌云县人民政府

灌政复〔2024〕21号

## 关于同意东王集镇部分道路命名的批复

东王镇人民政府：

你们上报的《关于东王集镇部分道路命名更名的请示》（东王政发〔2024〕4号）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### 一、道路命名

#### （一）横向道路

伊水路：位于伊云湖南侧，东起九华山路，西至普陀山路，长约270米，宽约10米，命名为伊水路。

#### （二）纵向道路

1.站前大道：位于高铁站西门，南起潮河路，北至人民东路，长约710米，宽约40米，命名为站前大道。

2.伊云路：位于伊云湖西侧，南起潮河路，北至东门河路（规划中），长约1360米，宽约15米，命名为伊云路。

3.伊芦山路：位于伊云湖北侧，南起人民东路，北至胜利东路，长约200米，宽约10米，命名为伊芦山路。

### 二、地名标志设置

你们要加强对相关单位正确使用标准地名的指导，及时会同有关部门，按照《地名标志》（GB17733-2008）国家标准落实地名标志的制作、设置工作。

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灌云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4年3月11日印发